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5〕169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市城区捷胜镇中心小学教学楼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

汕尾市城区捷胜镇中心小学：

你校报来的《教学楼环境影响登记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城区捷胜镇中心小学教学楼项目位于捷胜镇五一小学校园内（现为该镇中心小学校址），占地面积1250平方米，建筑面积7500平方米。项目拟新建1栋六层教学楼，可用教室44间。项目总投资1125万元，环保投资11.25万元。根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填报情况，该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期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扬尘污染，施工废水应经隔油沉渣池等设施处理后方可排放，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及时清理，切实保护周边环境。在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应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并切实控制环境噪声污染。

三、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项目建成后应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8月12日印发